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4 年 7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本土語/語別	正取名額	教材範圍	備 註
本土語文(臺灣台語)	1-2	不限版本，以 108 課綱高中 課程內容為主	依甄選成績高低擇 優備取若干名。
本土語文(客語-海陸腔) 本土語文(客語-四縣腔)	1-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三、開課時間(暫定)：

語種	開 課 時 間	備 註
1. 臺灣台語	每周一、三、五	開課時間為暫定，若 有更動以學校通知及 最後排定之課表為 主。
2. 臺灣手語		
3. 客語(四縣、海陸)	高中部：每周一、三	

註 1：聘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2：初選成績遇有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起至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2.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本土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三)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15：30 止。

七、報名方式：

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前將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資格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
- 3、符合「教育部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
 - (1). 本土語文：取得語言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土語文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 (2). 臺灣手語：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5、簡要自傳 1 份。
- 6、切結書。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八、繳費方式：免收報名費

九、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7：30~07：40 完成報到，07：40~07：50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複選順序；未完成報到、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

(二)甄選方式：

1. 分「教學演示、學科口試」與「一般面試」兩部分。
2. 總成績配分：「教學演示、學科口試」占總成績 70%、「一般面試」占總成績 30%。
3. 「教學演示」部分，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教學演示 10 分鐘，學科口試 5 分鐘（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
4. 「一般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專業能力、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行政管理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5. 本校不提供電腦(含大屏)、網路、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大機等設備，亦不得自備。準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6.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7. 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

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試教成績較高者。

8. 應試地點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榜示、成績複查、報到：

榜 示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公告—另寄發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2)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報 到	1. 錄取人員請於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吋照片2張、切結書(附件3)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2.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得後補)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二、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A4 影印本作答 ☐ 以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以一次為限)，以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 (教務處章戳)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教務處戳章：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4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五、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六、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八、暫准報名者，如於114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114年8月1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九、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8月8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指導老師。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